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35號

原告 江玉玲

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被告 林鑫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8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零陸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陸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2時47前某許，依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楊凱威」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將其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個人印鑑及申設之高雄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予「楊凱威」收受；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物品後，於111年11月11日某時，先以臉書私訊伊聊天，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書瑜」、「陳明豐」之人向伊佯稱：依指示加入LINE群組「虎年投資規劃交流群C13」及華旭投資平台投資，並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21日11時26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27萬6,064元至系爭帳

01 戶，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  
02 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致  
03 伊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7萬6,064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4 同行為人，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7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113年度偵緝字第786、787、788、789、790、791、79  
19 2、793、794、795、796號併辦意旨書影本為憑（見本院  
20 附民卷第9至19頁、第27頁），且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等  
21 案件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353號判決有罪確定  
22 （見本院訴卷第11至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對於  
23 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5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即應堪  
26 信實。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  
27 錯誤而匯款127萬6,064元，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  
28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  
29 騙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系爭  
30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31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

01 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  
02 依該條項視為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人，再依同法第18  
03 5條第1項規定，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  
06 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  
07 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損害127萬6,064元，洵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27  
10 萬6,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見  
11 本院附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另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14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  
15 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  
16 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  
17 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  
18 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  
19 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  
20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  
21 酌定未逾原告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之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2 ，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再本件原  
23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  
25 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26 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8 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亭妤